

九、法医学

法医学的萌芽时期：中国的成文刑法最早见于公元前 536 年，郑国子产首先铸刑书；公元前 513 年晋国又铸刑鼎，可惜均已失传，公元前 407 年，魏文侯颁布李悝《法经》，这是一部集诸侯法律之大成的杰作，是以后历代封建法典的蓝本，商鞅变法（公元前 359～前 350 年），其中的刑法（秦律）就是依据李悝《法经》制定的。

中国古代萌芽状态的法医学，大约就是从实行《法经》与《秦律》以后开始出现的《礼记·月令》与《吕氏春秋·孟秋纪》都记载：“是月也，有司修法治，缮圜圜，具桎梏，禁止奸慎罪邪务博执。命理瞻伤、察创、视折、审断，决狱讼，必端平。”蔡邕注：“皮曰伤，肉曰创，骨曰折，骨肉皆绝曰断。”即当时已有命令理官检验不同程度损伤的规定，近年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发现的《秦律》，其中确有不少与法医学有关的内容；特别是同时出土的《封诊式》明确记载了许多有关法医学检验和刑事侦查的案例，一切都充分说明战国时期是我国法医学与刑事技术的萌芽时期。

秦律与法医学：1975 年末，我国考古学界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 12 座秦墓，其中十一号墓出土了大量秦代竹简，定名为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。墓主喜（公元前 262～前 217 年）曾历任安陆御史、安陆令史和鄢令史等与司法有关的职务。

秦简中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是《法律答问》和《封诊式》两部分，《法律答问》计简 210 支，多采用问答形式，对秦律的某些条文做出明确的解释。由其内容可以看出，秦律已经在相当程度上运用了法医学知识。例如：秦律明确规定，不同程度的损伤处以不同程度的刑罚，如毁损耳、鼻、唇、指等处以耐刑（是剃去双鬓及胡须的一种古刑法）；拔去须眉，斩下发髻处以完城旦（不加肉刑，保持身体完整去服筑城的劳役）之刑；以针、锥等锐器伤人处以黥为城旦（即受墨刑兼服筑城的劳役）之刑等，论刑时除了考虑到损伤本身的轻重外，也考虑到凶器的性质，如咬伤与用锥、针伤人的刑罚显著不同，对于使用锐器伤人被认为是情节严重的，秦律有剃鬓及胡须的耐刑之设，又有割人须发得受处重刑的规定，反映战国时期非常重视须眉鬓发，说明毁容问题已列为刑律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值得注意的是在《封诊式》中提到“诊其瘕状”，而在《法律答问》中又专对“大瘕”作了解说：“何如为大瘕？大瘕者肢或未断，及将长令二人扶出之，为大瘕”。这一解说正是大瘕的诊断标准，这是战国时期进行法医学活体检验的又一证据。

《封诊式》及其法医学成就：《封诊式》中的“封”指查封；“诊”指诊察、勘验、检验；“式”格式或程式。《封诊式》就是有关查封与勘验程式的一部书籍。全书共有竹简 98 支，分 25 节，包括书题共 3010 字，内容有审讯、犯人历史调查、查封、抓捕、自首、惩办和勘验。勘验是本书的中心内容，包括活体检验、首级检验、尸体检验、现场检验和法兽医学检验（验牛齿）等，书中绝大部分内容都是以案例的形式介绍的，具有典型案例性质；同时这些内容也是以文书格式的形式出现的。现将其缢死之检验报告译文介绍如下：

缢死爰书：某里的里典甲说：“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缢死，不知道是什么原因，前来报案。”当即令史某前往检验，令史某爰书：本人和牢隶臣某随甲同丙的妻和女儿对丙进行检验，丙的尸体悬挂在其家东侧卧室北墙的房椽上，面向东，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绳套，束在颈上，绳套的系束处在项部，绳索向上系在房椽

上。绕椽两周后打结留下的绳头长2尺，尸体头上离椽2尺，脚离地2寸。头和背贴着墙，舌出齐唇吻，二便失禁并污两脚，解索，其尸口鼻有气出，如叹息状。颈部索迹呈淑郁色，不同项处长2寸，其他部位未见兵刃、木棒、绳索等损伤痕迹。房椽粗一围，长3尺，西距地上土台2尺，在上台上面可以系挂绳索，地面坚硬，不能查知人的痕迹。绳索长1丈，死者身穿薄绸单上衣、裙各一件，赤足。当即令甲及死者之女将丙尸运到庭院。

检验时必须首先仔细观察痕迹，应当亲到停尸现场，检查绳索悬挂处，该处有绳索通过的痕迹，检查舌出不出，头、足离悬索处及地各多少，有无大小便失禁，然后解绳索，看口鼻是否作喟然叹息状，索迹是否呈淑郁色。通过系绳处试脱头，能脱，再解其衣，详细检查全身、头发内和会阴部。若“舌不出、口鼻不喟然、索迹不郁、索终急不能脱”，难走缢死。若死后经过较久，口鼻可无喟然叹息状。自杀者必有原故，应讯其同居人，弄清原因。

这是一个典型的缢死的现场尸体检验案例，特别珍贵的是对索沟性状的描述，以“不周项”作为索沟的特征，以淑郁色作为生前缢沟的特征，法医检验已达到很高水平。

《封诊式》记载了外伤流产和麻风病的诊断方法，以及流产胎儿的检验鉴定方法。

在现场勘验方面，一些案例详细记载了现场的方位、四至、停尸处与周围环境的关系。现场的血迹、足迹、手迹、膝迹及工具痕迹，现场上遗留的物品及其他物证等。

由上述资料可以认为，《封诊式》就是一部以文书格式形式出现的秦代刑事技术书籍。说明我国古代法医学的萌芽阶段。《封诊式》是世界上最早的有丰富的法医学内容的刑事技术书籍。

战国时期的检验制度：

检验程序：从《封诊式》的内容可以看出，战国时期已有一定的检验组织制度，每个案件“爰书”的开头，都有一段作为检验前提的报案，是由基层人员的里典、求盗到县报告的，也有是被害人控告的，然后由县令或县丞命令令史率领隶臣等前去勘验。检验时允许家属和有关的同里人参加共同观看，检验后由令史写出检验报告书，报案加上检验报告书就成为县令或县丞处理该案的依据。

检验人员战国时期已有明确分工，如令史：是一县之中的下属官吏，负责进行活体检验、尸体和现场检验，还负责拘捕人犯；医生：参加与疾病有关的活体检验，不参加尸体检验；隶妾：即女奴隶，活体检查妇女下部，由经产的隶妾进行；隶臣：即男奴隶。检验时帮助搬运尸体，脱穿衣服，协助测量尺度等。

其中令史是负责刑事侦查的主要人员，是刑事警察、侦查员、法医、痕迹检验员的前身。

检验报告书：相当法医鉴定书，其内容包括：

报案因由：简述由何人（注明姓名、性别、职务或等级、住址等），因何故前来报案；检验记录：首先注明指派的检验人员姓名、身分，然后详细记录检验的经过，检验的所见；结论：根据检验结果作出结论，要求简明扼要。

《封诊式》就是提供检验报告书标准格式的书籍，供检验人员书写检验报告之参考。